

第一題 (50 分)

甲市值 2000 萬元的 A 跑車停放在信義計畫區，未料年 17 歲之乙竟在比出領域展開的手勢後，持瓦斯火槍噴射 A 車致該車全毀。嗣後乙為避免甲強執其財產以清償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乙遂與其經紀人丙勾串，假意將乙名下之 B 屋與 C 跑車出賣與丙，並約定不知情之丁對乙就該 B 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，乙亦旋即將 B 屋移轉登記於丁名下，並將 C 車交付與丙。未料丙在占有該車後不久，即因吸食大麻過量而死，其財產概由不知情的兒子戊繼承，但戊因無手排駕照不會駕駛該 C 車，遂將 C 車出租並交付與善意之己。試問：若愛子如命之庚心疼其子乙一直被甲追償債務，遂出面清償乙對甲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則乙在該筆債務受償後，對丁請求塗銷或返還 B 屋之移轉登記，並對己請求返還 C 車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廚藝精湛，經營一間餐廳，頗負盛名。乙公司則為知名美食評鑑機構，經常造訪各地餐廳進行評鑑，並定期於其網站上公布結果。

某日，某匿名評審員丙受乙公司指派，前往甲餐廳進行評鑑。用餐後，丙驚為天人，深覺物超所值，並認為甲餐廳食材挑選與料理、餐點呈現方式、環境服務等，均具世界一流水準，遂給予滿分評價。嗣後，丙更撰寫一篇評鑑文章，圖文並茂，刊登於乙公司網站之中。短短一週之內，累積近十萬點閱。

然而，甲生性害羞，無意大量曝光，知悉上情之後極為不悅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乙公司依據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撤下上開網站評鑑文章，並承諾不再評鑑甲餐廳？